附件

「徵你的戒菸美德金句」臉書(FB)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動期間：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4 日，共 14 天。

三、活動方式：

邀請網友發想一句能告訴抽菸者勇敢戒菸，不再讓菸害影響他人之創意金句，並將金句壓在原創照片上。

四、活動步驟：於活動期間(9 月 14 日 23:59 前)，至國民健康署臉書(FB)參加本活動，完成 3 步驟，即可參加抽獎。

1.按讚本篇活動貼文(每組臉書帳號限上傳 1 次)

2.上傳 1 張金句照至活動貼文底下留言處(「戒菸美德金句」圖片格式參照附圖)

3.至本貼文下方留言處標記 2 位好友

五、活動獎項：抽出符合資格之 50 位留言民眾，贈送家樂福即享券 500 元(30 名)、家樂福即享券 200 元(20 名)。

六、臉書貼文內容建議：

吸菸及二手菸對健康有害，大家都已經耳熟能詳，但仍然可以看到吸菸者在各場合吞雲吐霧，吸菸不僅燃燒自己的健康，二手菸更危害周遭親友的健康…，讓我們一同發揮創意 打造戒菸金句，用創意金句提醒吸菸者能勇

敢戒菸，為自己也為他人的健康把關！

#承諾戒菸

#戒菸態度你來展現

#分享你的戒菸美德金句

七、備註及相關注意事項：

1.每個人僅限一次得獎機會(以 FB 帳號與身分證字號為準)。

2.參加者上傳之照片與文案，需為原創。因參加者之違法行為或侵權行為對本活動國民健康署所生之損害，概由參加者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3.參加本活動者即表示同意授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上傳參加之照片以及文案有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作為宣傳相關主題之用，且不限於紙本文宣、國民健康署所屬網站、其他全媒體等使用，毋須再另外簽署相關授權文件。

4.得獎訊息將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前於國民健康署官方 FB 本活動貼文之留言處公告，請活動參加者密切注意活動公告。

5.本活動結束後，活動得獎者，請依公告指示內容於指定時間前，「主動」私訊國民健康署臉書小編，並回覆個人基本資料(需回傳身分證字號以核對是否為重覆得獎帳號，若有重覆，該 FB 帳號僅限獲得 1 份獎項，其他得獎資格則自動失效)，若審核後確認資格無誤，即進行寄獎事宜。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回覆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6.參加本活動者同意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國民健康署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參加本活動資格。

7.國民健康署保留照片文字之作品審核及一切活動辦法內容變更、修改、解釋之權利。

流程示意圖：

示範圖：